

证券代码：836342

证券简称：正科医药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前报公司审核批准，控股子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证券法务部。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第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证券法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性复核的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实施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一节 担保的审查和批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应当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和分析：

- (一) 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 (二) 债权人的名称；
- (三)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四) 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与本担保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的相关资料（如有）；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当有担保申请事项发生时，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由财务负责人报总经理审核同意后，

由总经理提出议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申请担保的资料，认真审查、表决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二)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四)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五)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六)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单位如提供反担保或采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则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单位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四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会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有权部门同意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七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和证券法务部备案。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的事项必须具体明确。重要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

第十九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

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约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人的债务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担保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担保期限；
- (七)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职能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担保合同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等。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与经办责任人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经办责任人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证券法务部以及总经理，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证券法务部以及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监事会等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单位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同时向证券法务部通知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履行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 2 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责任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需承担责任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责任人向公司承担相应数额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责任人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解释。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